

宪政经济学的国家观念研究

王小卫

(上海财经大学 财经研究所, 上海 200433)

摘要:在经济学世界里对国家问题的认识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文章通过对新古典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观念的检讨,重点从宪政经济学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国家制度安排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又有可能成为经济衰退的根源。政府与市场之间并非是简单的互补或互替关系,宪政秩序是二者之间良性互动的平衡机制,也是“国家悖论”的制度之解。

关键词:国家观念;政府悖论;宪政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0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3-0079-12

在小规模社会或团体中博弈规则的自发实施特征较强,而在规模较大的社会或团体中,仅靠自发遵守博弈规则,会因为搭便车问题而导致规则失灵。因此,自发实施的习俗规则逐渐让位于正式的第三方实施机制,即国家形态的实施机制。但同时国家又有其两面性,“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但国家也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诺斯,1981)。本文主要是从第三方实施者的角度分析“政府悖论”问题的产生及其解决办法。

一、实施机制的演进

从国家与私人的角度来看,治理机制可以分为私人治理机制和国家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的国家治理机制。私人治理机制主要包括个人信任、交易者社会规范、惠顾关系、俱乐部规范、自我实施的雇佣合同、第三方私人实施以及第一方实施(道德约束)。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私人治理机制的演化先于现代民族国家的兴起,但这并非表明私人治理机制完全让位于国家,相反,私人治理机制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治理作用,有时与国家的合同实施机制互补或相互取代。

这里从个人信任的治理机制开始,对私人治理机制的演进作一个概括性

收稿日期:2005-01-08

作者简介:王小卫(1970—),男,甘肃庆阳人,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研究人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

的分析。在一个只有二个参与者的一次性囚徒困境博弈中,惟一的均衡结局是两个局中人都背叛,但当这一博弈重复进行而且没有确定的终止时间时,如果参与人有足够的耐心,则存在两个参与者中总是合作的一种均衡。重复博弈模型解释了长期相互作用如何使得信任与承诺形成的可能性即通过形成声誉机制来解决囚徒困境问题。图 1 表示的是促成合作的声誉效应。

如果图 1 是有限次囚徒困境博弈,参与者属于理性类型的概率为 1,则博弈惟一的纳什均衡是两个参与人在每个阶段都背叛。然而直觉与实验证据表明,参与者可能倾向于合作。

		参与者 1	
		合作	背叛
参与者 2	合作	2, 2	-1, 3
	背叛	3, -1	0, 0

图 1 声誉效应

为了解释这一直觉,Kreps 和其他人引入了参与者 1 类型的不完全信息,其中参与者 1 或者是“理智”类型,或者是采用“以牙还牙”策略的类型。他们证明,对于任意特定的局中人 1 以牙还牙类型的先验概率为 ϵ ,存在一个数目 K ,与博弈长度 T 无关,并使得在任意序贯均衡中,两个参与人均必须在时间 K 之前几乎所有阶段中合作,这样,如果 T 足够大,均衡支付将接近于参与者总是合作的那些支付,关键在于理性参与人有动力维持一种以牙还牙类型的信誉。如果参与人对未来有足够的耐心,那么,受骗的一方终止未来所有与对方交易机会的威胁将有可能遏制双方的行骗动机。因此所有参与者都认定欺骗会招来严厉报复的信念是“私人信任”的基础。

假设图 1 中两个参与者重复相遇,单凭个人信任就可以支持相互合作。如果交易半径扩大,交易者之间只是随机相遇,则出现机会主义的概率上升,但是只要他们能够识别另一方有受罚的标记,就会拒绝与其以诚相见,并要求对方诚实交易。在一方参与者受罚期间,若任何其他他人选择了欺骗策略,受罚人可以被原谅,而这个最近的行骗者将遭受惩罚,这种选择性惩罚机制在随机配对的条件下要求获得有关惩罚的更多的信息。它的优点在于,当欺骗发生时,诚实交易者所承担的惩罚欺骗者的成本要小得多,而欺骗者受到的惩罚与他们在个人信任的机制下可能受到的惩罚一样大(青木昌彦,2001)。但是在随机配对情况下,对信息传播和交易半径的要求较高,离开了一个“熟人社会”的交易,欺骗的可能性就会上升,而反馈的作用可能会弱化已经建立的信誉而开始“杀熟”。因此,如果交易配对一直是随机的,那么惟一可能的纳什均衡就是自给自足的无交易状态。

经济人类学家克里弗德·吉尔茨发现在表面上看来像布朗运动一样随机碰撞的集市背后,隐藏了一种富有弹性的正式人际网络模式。而惠顾关系可以看作是参与人对交易信息不足作出的有效反应。上述机制通过信号识别,然后交纳一定的初始费用,就形成了一个俱乐部式的机构。而这种通过初始礼物的交换而形成的选择性集团的准社区规范称为俱乐部规范。俱乐部规范

的潜在问题是因惰性而导致潜在的损失,也就是说对新来的交易者的识别成本会阻止交易者利用新的机会,扩大交易半径,而文化信念自我实施的雇佣合同的发展演变,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由于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不轨行为,如偷窃、偷懒或欺骗等。格雷夫的历史制度分析表明,在集体主义文化信念下,横向的商人兼代理商关系得以发展,而在个人定义文化信念下商人阶层和代理商阶层的垂直分离关系得以形成。

当交易者人数 n 足够大时,随机配对就意味着完成一次交易可能的谈判次数是 $n-1$ 次,而要完成的交易次数引起谈判次数的指数形式增长。在随机配对情况下,谈判费用和机会主义风险最终要求引入第三方实施机制。让第三方监督欺骗行为,传递某些商人行骗的信息。米尔格罗姆、诺斯和温加斯特构建的理论模型,论证了交易者在只碰一次面的条件下,在交易博弈中引入第三方实施者有可能解决囚徒困境问题。

设想在图 1 中引入一个处于仲裁者地位的新的参与人,如果放弃仲裁者作为公正无私的中立者这个过于理想化的假定,仲裁者就可能采取不同的方式渎职。最简单的情况下可能采取行动的选择是索贿或不索贿。参与人可以采取的行动集合是行贿还是拒绝行贿。仲裁者向任何曾经行贿的交易者索取一定的贿赂,而不管他以前是否有过记录;否则不要求任何贿赂。假定如果仲裁者不按照该策略行事,那么交易者将拒绝支付,并且不使用仲裁者的服务,这使得仲裁者受到一定损失;另一方面他不向曾经行贿的商人索贿,他也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这两种情况中任何一种对商法仲裁者都不利。因此,上述设定的策略对仲裁者是激励兼容的,这样,给定交易者自己的策略,交易者关于商法仲裁者公正行使职责的信念是可信的。

米尔格罗姆等人的分析表明,在一定条件下,一个私人的第三方集团可以通过改变博弈的信息结构而使得交易者的诚实行为可信。这一机制的信息要求并不高,交易者不需要了解直接交易伙伴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者的信息,而仲裁者也只需要记录那些曾经行骗和未履行裁决的商人的情况。他不必拥有实施裁决赔偿的权力以惩罚未履行裁决的交易者,裁决赔偿之所以能够实施是因为任何不当行为都将肯定无疑地被未来的交易者知道而对行骗者不利。但是如果仲裁者可能会接受那些有过记录但又希望抹去记录的人贿赂,情况就会变得复杂。例如,一个人欺骗策略获得较大收益的交易者,他拒绝支付赔偿,但通过将一部分收益行贿换得一个清白记录。而未来的交易者因为得到错误的信息,被这个交易者欺骗,而停止再向仲裁者购买服务,私人的第三方机制会因为收益不足而趋于瓦解。这种私人裁决制度最终让位于正式的第三方机制,它以法律为准绳,由国家实施。国家掌握了强制性权力,可以通过警察,法律等强制机构,对犯规者的惩罚力度加大,而惩罚成本减少。但是,通过暴力维护个人权利的国家能力,同时也可能滥用权力侵犯个人权利。因此,尽

管制度演进的过程中法律制度内生于市场交换之中,而且很可能与匿名交易者的利益一致,但国家形态的出现有时会阻碍法律系统成为市场的主导治理机制,因此又出现了“政府悖论”。

二、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的国家

从政治学角度来看,国家是指拥有法律强制手段的一套机构,这种强制力可以在既定的领土及人口之内行使。国家在其领土之内享有制定法规的垄断权,它通过有组织的政府来实现。本文侧重于经济学上的理解,主要强调的是国家或政府对权力资源的垄断特征,是从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的角度对国家或政府的性质进行考察。

亚当·斯密认为有两个原则使人们结成了文明社会,一个是权能原则,一个是实利原则。他还认为在所有国家,这两个原则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作用(亚当·斯密,1763)。大卫·休谟从反面论证了政府或政治出现的“世俗”的理由:假若每个人随时都有充分的远见卓识,都有促使他保证奉行公正与公平的强有力的爱好,都有足以坚持不懈地信奉普遍利益和未来利益原则的思维能力,抗拒眼前的快乐和利益的诱惑,那么,在这种情形中,就永远不会存在政府和政治社团这类东西;而且个人受天赋自由的引导,早就生活在完整的和平之中,彼此和睦相处(大卫·休谟,1751),但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道德风险存在使得政府或政治活动有了其价值。柏格森、萨缪尔森以及阿罗的社会福利函数的思路都是把总体福利指数建立在个人偏好的基础之上,都倾向于把注意力从个人偏好转向整体偏好。这种思路要求社会像一个理性人一样行事。因此,社会福利函数文献所代表的是一种国家的有机观,詹姆斯·布坎南批评了这种国家的有机观。提出了国家与市场的相似之处。认为可以把国家视为一种制度,个人通过这种制度而进行彼此有利的活动。青木昌彦则认为由于随着市场交换的不断扩张,国家逐渐成为了首要的保护产权和实施合同的第三方实施机制。虽然人们以拒绝购买未来服务的方式可以约束私人第三方实施者的欺骗行为,但统一的中央政府拥有疆域内排他性和强制性管辖权,除非移民,否则居民无法用脚投票,相反,中央政府垄断了对暴力的合法使用权,实施司法裁决,并向私人征税。国家是政治交换博弈的多重稳定均衡(青木昌彦,2001)。其中政府和私人之间将达成某种秩序。这样国家就不仅仅是政府组织或它所制定的规则系统,国家看作是由政府和个人博弈的一种均衡,简单地可以表示成下面的函数形式:

$$S=f(G,I) \quad (1)$$

其中 S 表示国家的形式,G 代表政府,I 代表个人,国家可以看作是内生于政府与个人博弈,而政府是一个惟一的以暴力为实施手段的第三方实施者,个人则是服从于政府的权力并且居住在政府权力所及的区域之内(Y·Bar-

zel, 2002)。

从政府与个人的博弈出发,温加斯特、巴泽尔、西尼德等人分析了作为均衡状态的国家秩序及其演化形态。围绕这几类国家秩序本研究分析了产生经济制度基本性悖论的原因及其与国家型态之间的关系。下面给出了一个简单的博弈论的解释(见图 2)。在这个博弈中最基本的假设条件是:只有政府和 A、B 两个人这两类参与者。个人的福利水平是他们所拥有的权利的函数。政府因为垄断了暴力资源,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提供权利的保护,保护的成成本以个人纳税的方式支付,但同时政府既不是仁慈的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追求者和万能的社会工程师,也不是在本性上是侵犯个人权利的“利维坦”。在本研究中政府是一个追求自身目标但又受到理性策略行为制约的策略性参与人,但是,除非受到有效制约,政府潜在地具有侵犯个人权利的能力,如征收高额税收,剥夺财产,过度发行货币等等。因此政府与个人之间的根本矛盾就是:强大到足以保护产权和实施合同的政府也同样强大到足以剥夺公民的财产(温加斯特,1995)。因此政府选择的区间为 $[0, 1]$, 0 表示政府对个人权利秋毫无犯,而 1 表示政府权力剥夺了个人的所有权利,这是两种最极端的情形。而政府在 0 状态下所费的成本是 $2t$, A、B 每个人可获得的效用为 U , 但必须承担的税收成本是 t 。当这种状态实现时就是亚当·斯密所讲的“守夜人”意义上的国家,或者诺齐克的“最小国家”。进而假定权力的边际效用是递增的,政府从 $[0, 1]$ 区间上的任何选择都能获得自身利益。假设政府为追求 a 单位的额外收益,试图向 A 增税,转移他的一部分财富。两人为抵抗政府的这种侵权行为可以选择抵制或默认。图 2 表示的是政治交换博弈的支付结构。

在图 2 中行表示被侵权的个人 A 的策略,列表示未侵权的个人 B 的策略。矩阵每一个空格里第一、第二

		个人 B	
		非侵权的	
个人 A	侵权的	抵制	默认
	抵制	$2t-c, u-c, u-c$	$2t+a, v-a-c-\Delta, u-\Delta$
	默认		$2t+a, u-a-\Delta, u-\Delta$

图 2 政治交换博弈

和第三个数分别是代表政府、个人 A 和个人 B 的报酬。每人抵制政府的成本是 C , 它不依赖另一个人在抵制过程中是否合作。如果 B 与 A 合作, 政府侵犯 A 的产权的企图注定要失败, 政府的成本是 C , 但如果 B 不合作, A 单独抵制无效, 政府从 A 处得到 a 的额外收益。这里假定政府侵权行为对产权的安全性构成威胁, 因而造成私人部分效率损失 2Δ , 由 A 和 B 分摊。如果 A 不抵制, 他节省的冲突成本为 C , 但每人仍然承担由政府侵权引起的效率损失 Δ 。

在博弈次数 $T=1$ 时, 又假设 A 和 B 之间没有任何协商安排, 如果 $\Delta-c \leq 0$, 也就意味着 B 和 A 合作共同抵制政府侵权的成本大于侵权本身导致的效率损失, 这时 B 的最优策略是不合作, 以便得到 $u-\Delta$ 。A 预见到这一点后

的最优策略是默认政府侵权,以避免冲突成本 C 。因为个人无法协调他们的抵制活动,因此{侵权,默认,默认}将是一个纳什均衡。当 $T=n(n \in \mathbb{N}$ 且 $n > 1)$ 时,这个博弈成为重复博弈。由于一次性博弈的纳什均衡仍然是重复博弈的一个解,所以这个均衡状态的国家秩序就可能成为自我实施的:即 A 或 B 总会成为政府侵权对象,两人慑于冲突成本均采取默认,结果每期的社会成本是 2Δ 。处于这种均衡状态的国家被温加斯特称为掠夺型国家。

又假设 $\Delta - c > 0$,即政府侵权导致的效率损失大于 B 和 A 合作抵制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与 A 合作符合 B 的自身利益。但是如果 $\Delta - c < a$,政府愿意向 B 支付贿赂 S ,其中 $\Delta - c \leq s < a$, B 的福利状态可以改进,这样一来 B 不愿与 A 合作, A 也不值得抵制,于是{侵权并贿赂,默认,接受贿赂并默认}就构成一个博弈的纳什均衡,其中支付组合为 $\{2t - a - s, u - a - \Delta, u - \Delta + s\}$ 。政府与 B 联合侵犯 A 的权利,产生社会成本 2Δ 。这种类型的国家被称为合谋型国家(温加斯特,1997)。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A 和 B 未能就共同抵制政府侵权行为达成一致,遭受了剥夺产权和损失社会效率的后果。 A 与 B 在原初状态下的元宪法受到了政府权力的挑战,而这种挑战还鼓动了 A 或 B 的机会主义行为。国家意义上的宪法与元宪法根本性的一个区别是,元宪法条件下个人可以支配暴力资源,而不存在第三方的制约,比如血亲复仇之类;而政府的出现是对暴力资源的垄断。一个国家意义上的宪法完全取决于政府与个人之间博弈的结果,在一定意义上它只是对博弈均衡的一个注解。但不同的博弈均衡所表示的国家秩序的交易费用并不相同。在掠夺型和合谋型国家中宪法的意义显然只能为权力进行辩护,但当宪法与元宪法之间的冲突上升,以至于宪法的实施成本过高时,也意味着政府所维持的国家秩序的成本过高,整个正式制度的成本过高。在制度竞争的压力下,会出现宪法与国家秩序的变迁。民主与宪政制度就是国家秩序演进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下面分析民主型国家秩序出现的一种可能路径。

假设在博弈的任一阶段,政府无法分辨 A 和 B ,只能以同等概率选择一个作为侵犯对象,而政府侵犯 B 产权的支付矩阵和图 2 是一致的。而在下面的策略组合中,(1)政府总是随机侵犯某一个人,当且仅当 A 或 B 在过去从未抵制政府的侵权行为。否则,它将尊重两人的权利。(2)当政府侵权时,个人采取默认态度,当且仅当两人中有一人以前这么做过。否则,他们总是共同抵制政府的侵权行为。我们进一步假定,所有参与人除非观察到偏离上述策略的例外情形,否则均相信其他参与人会一直采取上述策略。在这种策略组合下,很显然,政府在任何阶段博弈都没有不尊重私人产权的动机。当且仅当任何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同时参与抵制活动是符合自身利益的。原因是当政府侵犯另一个人的权利时某人决定偏离抵制策略。由于政府在未来时期以

1/2 的概率持续侵犯其中的一个人,设贴现率为 i ,不抵制的未来损失之和的贴现值是 $\frac{i(a+2\Delta)}{2(1-i)}$,而抵制的现期成本为 $c-\Delta$ 。如果个人担心未来政府随机侵权的成本相对来说会大于共同抵制的现期成本,那么其共同抵制的威胁是可信的。该条件在下述情形将成立,即对于 $\Delta-c \leq 0$ 和当 $0 < \Delta-c$ 时任何正的 i ,有:

$$i > \frac{2(c-\Delta)}{2c+a} \quad (2)$$

在此条件下,政府保护和尊重私人产权符合其自身利益,因此政府对有限权力的承诺是可信的。在上述证明中所有人面临同等的政府侵犯的可能性的假设非常重要,在此条件下事前处于匿名状态的诚实交易者事实上面临着政府侵权的危险。为了防止政府裁决不公,规定政府必须严格依法判案才符合所有交易者的一致利益。政府缺乏对市场交易者特征的信息成为政府承诺不进行剥夺的可信机制。青木昌彦把这一结果归纳为这样一道命题:在民主型国家政府遵循法律规则的一个源泉是交易者不具备垄断权力的竞争性市场。反过来,以法治为基础的第三方治理机制可以扩大市场交换的域(青木昌彦,2001)。

这里还需要补充的是民主型国家秩序条件下仍然可能存在不同的演化路径。民主不等于宪政,个人相对于政府在权利意义上的平等,只是表明国家秩序中的民主特征。而单纯的民主有其自身的缺陷,民主的缺陷是有可能成为多数人的暴政。因此,民主型国家秩序的另一种演化路径是宪政秩序。青木昌彦和温加斯特都没有揭示民主与宪政的区别。因此也就没有比较民主意义上的法制与宪政意义上的法治的区别。在不同的国家秩序中所对应的政府类型、政府成本与质量存在差异。与掠夺型或合谋型相对应的政府是掠夺型无限政府,政府权力伸向社会各个角落来捉弄财产。而与宪政民主型国家秩序相对应的政府类型是有限政府,在法制意义上的民主国家秩序的政府类型则介于二者之间。另外,根据芬德雷的实证研究,亚洲和拉美现存政府的变化范围很大,从传统的君主制到传统的独裁统治,再到右翼或左翼的专制主义统治,最后到民主政府,每一种政府都有其独特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组织。

在理论上,宪政民主型国家秩序及其政府类型最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历史和现实表明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建立了与自己的元宪法基因、资源禀赋等相一致的宪政安排,其原因仍要从政府制度悖论与制度变迁的一般规律中去寻找。

三、政府悖论

在经济学世界里对国家与政府问题的认识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新古典主流经济学的政府观念可以概括为“公共物品角度的政府干预论”,新制度经

经济学的政府观念是产权界定与保护角度的政府观念,而宪政经济学的政府观念可以被看作是个人权利的界定与保护角度的政府观念。在新古典主流学派的政府观念中,最明显的逻辑问题是方法上的不一致,即它是在假定政府是公益人的前提下讨论市场失灵的,因此遭到了公共选择学派的批评,而一旦要修正这个假设,政府本身就成了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强调了政府—产权—交易费用的内在联系,分析了历史上的制度—行为—绩效,得出了政府在对经济发展中的两难悖论。宪政经济学从个人权利的界定与保护出发,提出在宪法层次上分析政府问题,发现从国家产生以来,一个内在的问题就是权力与权利的两难;政府能否有效地界定与保护个人权利,就是宪政经济学所要分析的“政府悖论”。对“政府悖论”的这三个层次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是互补的,但不能相互代替,如果不吸收法学、政治学的研究,政府问题对于经济学家而言仍然是一个“黑匣子”。

“政府悖论”问题之所以又被称为“国家悖论”,其实质是权力的悖论。权力既来自于对暴力的垄断,又可能产生对暴力的滥用。温加斯特和诺斯以类似的方式表达了政府悖论问题,温加斯特提出了经济制度的基本性政治悖论,他提出强大到足以保护产权和实施合同的政府也同样强大到足以剥夺公民的财产。市场繁荣不仅需要适当的产权制度和合同法,而且还需要一种能够限制国家剥夺公民财富能力的政治基础(Weingast, 1995)。诺斯的定义是国家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使国家成为经济史研究的核心。

本文的基本假定是:政府与市场有一定的互补性,只有从国家秩序的角度来分析才能完整地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分工与定位是一个演进的过程,并非一成不变。把物品分为公共物品与私人物品并没有准确地勾勒出政府的功能,相反产生了不必要的混乱。从宪政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公共物品只有在严格假定的条件下才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事实上,现实中的公共物品的供给与消费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最基本的一个因素就是个人的权利结构,不同的权利结构意味着对公共物品供给决策中的投票权的权重不同,公共物品的供给数量与结构只是具有不同权利结构的个人的讨价还价的结果。因此一个人能否消费公共物品的背后是他的个人权利是否得到了认可。一个生活在等级社会的个人与一个生活在平等社会的个人的权利结构不同,所享受到的公共物品会一样吗?因此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特征要受到个人权利结构的影响。

从长期来看,国家秩序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政府只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参与者,从公共物品角度来讨论政府的职能显然有一定的局限性。政府的权力天然大于企业或个人权利,如果政府行为不受约束,独立的企业制度和自由交易就没有根本的保障,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就不存在了。给定这一权力,

政府对经济随意干预的倾向很难自我抑制，警察、军队和税收都是政府才有的手段，都可以用来介入到市场中来。而经济人则会理性地预期到政府的这种行为，便没有投资激励，或做扭曲性投资，甚至去贿赂政府官员以换取政府干预的减少或增加。政府行为不受约束的情况下，政府对经济人的承诺不可信（钱颖一，2000）。

这里以政府的税收权力为例进行具体分析，政府成本为零显然不现实，而通过捐掠夺、摊派或市场方式等提供政府存在所需要的资源的方式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不是常态。税收方式是权力与权利博弈的一种均衡，用诺斯的话讲就是：国家为获取收入，以一组被称之为“保护”与“公正”的服务作为交换。在一个简单的社会系统中存在着两重交换，第一重是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市场交易；第二重是政府与个人（包括企业）之间的政治交易。因此税收界定了政府与个人和企业的真实的边界。设税率为 T ，则有 $0 < T \leq 1$ ，正是政府通过税收获取资源的方式使得政治和经济的界线变得模糊。因此国家就具有了两重目的：它既要使政府租金最大化，又要降低交易费用以使全社会总产出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税收。而这两个目的之间是相互冲突的，因此需要在二者之间有一个合理的折衷。但是由于受到（1）自行其是的权力和政府的偏好；（2）意识形态的僵化；（3）官僚的自行其事；（4）利益集团的冲突；（5）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等因素的影响，现实中的政府并不是都实现了在这二者之间的最优的折衷。

根据诺斯的国家理论，国家是一个在暴力方面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在扩大地理范围时，他的界限要受到对选民征税权力的限制。政府在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时要受到生存问题、代理问题和度量成本等问题的限制。因而它所采用的征税方法和建立起来的权利体系很可能会引致经济远离它的技术性生产边界，在极端情况下，政府的最优战略能产生一种权利结构，足以使经济停滞和崩溃。

总之，不受约束的政府权力可以深入到纯属个人生活的私人领域。权力的扩张的直接后果是属于私人的权利和自由不断缩小，财产权和经济自由不断受到侵犯。政府规模扩张，政府成本上升，贪污腐败和财政危机往往是与这种无限政府相伴随的两个“体制病”。因此，解开“政府悖论”的关键就在于限制和约束权力，使政府自身的目标与个人、社会和市场对政府服务的需求之间达到一致。新古典经济学从公共物品出发的解释显然过于简单，新制度经济学从界定和保护产权的制度层面已经揭示了冰山一角，宪政经济学认为国家制度演进的历史表明制度层次上的答案是宪政。

四、政府悖论的宪政之解

以上分析表明政府在保护所有的人并使他们免受其他人的强制和暴力方面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政府为了这个目的而成功地垄断了实施强制和暴力的

权力,那么它就变成了威胁个人权利的首要因素,而对权力的约束机制的探索就构成了政府问题研究的核心。除了哲学家对政府权力约束的抽象思考外,从制度上约束国家权力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的雅典和罗马,威尼斯和荷兰的历史也为该观念提供了例证。亚当·斯密在揭示“看不见的手”的原理时,并没有忘记对权力的警惕,他以当时英国政府为例分析了权力约束和权利保护问题以及具体的制度安排,对以法律方式约束权力的机制作了探讨。他认为英国下议院从立法和税收上对“主权”的节制,保障了人民的自由和财产。此外,法官终身制,摆脱了与国王的关系,奠定了司法独立的基础。大臣如果失职,下议院提出弹劾,国王也不能赦免。而人身保障法案是人民自由的另一个保证。选举方法以及一切与选举有关的问题的裁判权放在下议院,国王不能随意拘禁他人,而渎职的法官将免去担任公职的资格等都是对“主权”的限制。本文认为斯密正是由于对英国的权力约束的洞察的基础上才提出了“政府守夜人”的思想。

事实上,对政府的权力约束,成了17~19世纪国家制度演化史上的重要内容。为解决国家权力的两难矛盾创造了一种机遇,发现了有效约束政府权力的宪政安排。政府对宪法规则的承诺变得可信。在这种宪法规则下,理性国家不仅提供各种服务,诸如度量衡标准、货币和基础设施,而且国家本身也由法律进行统治(杨小凯、张永生,1999)。

在对英格兰和法兰西的比较分析中,诺斯和温加斯特讨论了光荣革命后一些约束是如何被强加给17世纪英国王室的。新政治制度和财政改革使政府对贷款契约的承诺变得可以信赖。对王室控制财产的各种新的限制以及使各种权力得以平衡,提高了政府获取信息的能力。新制度还使得王室与私人对契约作出承诺具有成本。诺斯等人的研究认为,财政革命带来的制度演变使英国成为当时世界的主宰,并且击败了法兰西。

光荣革命后,在英国的制度试验中发现的制约政府权力的宪政制度后来被西欧国家所模仿,在这种有效的“限政”的条件下,中世纪重商主义的产业政策、贸易干预政策和一切不合时宜的规章都被废除,一系列市场制度出现并得到了发展。对劳动、土地、资本和其他产权的私人合约逐渐替代了非市场制度。而美国宪政的最主要来源也是英国,17世纪在英格兰形成的制衡学说及其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的制度化,又支配了美国政治思想的发展。但是由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和均衡的多样性,美国的宪政原则与英国并不完全相同,与英国的议会至上的原则相比,分权原则是美国宪政的核心理论。美国的建国元勋汉密尔顿提出宪法结构本身就是为保护公民免遭政府不正当行使权力之害的,而美国宪法的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讲就是保障权利的历史(斯科特·戈登,2001)。

许多经济史学家,如诺斯和罗森伯格都把西方的崛起归因于国家在对经济

人的关系上从政经不分到政经保持距离这一根本转变。而英国光荣革命后,英国王室的财政和经济权力开始让位于议会并逐渐退出经济领域,为现代市场经济的起源准备了政治条件(钱颖一,2000)。宪政秩序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就像游戏规则与游戏的关系。没有有效的规则,就不可能产生有效率的“游戏”。

宪政安排作为解开“政府悖论”的一把钥匙,它所崇尚的人民主权、宪法至上、有限政府、保障人权等法治精神,已经逐渐成为市场经济博弈规则中的共同知识。它在政府与市场之间找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A·S·罗森鲍姆,2001),它使政府对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承诺变得可信。它所包含的经济学意义是通过政府对权力的约束和个人权利的保护确立了市场经济有效运作的制度环境。

最后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市场秩序的权利结构和政府权力的关系与平衡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宪政安排只是保护个人权利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而且具体的宪政安排本身也处在演进之中并且呈现出均衡的多样性,甚至在特定条件下会出现“宪政失灵”,因此,更有效的宪政安排还有赖于通过制度竞争来发现。始于1978年的中国经济转型是宪法化和市场化的统一,创造了人类经济增长史上前所未有的奇迹。但与此同时,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深层次问题,表明改革遇到了“规则”瓶颈,市场化进程内生出对宪政秩序的需求。中国加入WTO为推动中国的法治进程提供了契机,改革已由资源配置层面深化到权利配置层面。宪政制度的建立对中国这样一个历史上宪政资源缺失的国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宪政制度的框架体系已刻不容缓,是实现政府与市场之间良性互动的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参考文献:

- [1] A·爱伦·斯密德. 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 阿兰·S·罗森鲍姆. 宪政的哲学之维[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2001.
- [3] 阿马蒂亚·森. 伦理学与经济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4] 阿马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5] 埃尔斯特,斯莱格斯塔德. 宪政与民主——理性与社会变迁研究[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7.
- [6] 陈郁. 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7] 丹尼斯·C·缪勒. 公共选择理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8] 道格拉斯·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9] 道格拉斯·C·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0] 冯象. 它没宪法[J]. 读书,2001,(2).
- [11]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 自由宪章[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12]弗雷德里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下)[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7.
- [13]弗雷德里希·冯·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3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 [14]杨小凯. 新政治经济学与交易费用经济学[J]. 工作论文,1997.
- [15]杨小凯. 民国经济史[J]. 开放时代,2001,(9).
- [16]杨小凯,张永生. 新兴古典发展经济学导论[J]. 经济研究,1999,(7).
- [17]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18]约翰·希克斯. 经济史理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19]王世杰,钱端升. 比较宪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0]公共论丛.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5.
- [21]胡书东. 经济发展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中国财政制度变迁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22]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23]钱颖一. 市场与法治[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3).
- [24]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25]斯科特·戈登. 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M]. 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 [26]休谟. 经济论文选[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7]Y·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Exploration on the Nature of a Nation from the View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WANG Xiao-wei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Economists have different views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a nation. By examining the concept of a nation from the views of new classical economics and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ature of a nation from the view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 argues that a nation's constitution is not only the key to economic growth but also the reason for economic recession.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is a mechanism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and also the solution to the Government Dilemma.

Key words: nature of a nation; government dilemma;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责任编辑 许波)